



# 浙江省政府 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DCG2024071

标项号：标项一

投标人：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所提供证明材料均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 目 录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DCG2024071】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DCG2024071

污泥产地	污泥类型	投标综合单价 (元/吨)	折扣率	项目负责人	响应时间	投标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元/ 吨)
江北污水处理厂	干泥	小写：283.65 大写：贰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93%	朱孔正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及时进行装车、运输	305
	湿泥	小写：302.25 大写：叁佰零贰元贰角伍分				325

注：

1、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费、污泥装卸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消纳场管理费、焚烧方式的飞灰处置费、各项措施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本项目已设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设定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及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不同报价内容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报价内容的折扣率均相同），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标处理。各项报价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各项报价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折扣率、投标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对应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所提供证明材料均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40.22万元，资产总额为291.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遗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所提供证明材料均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6** 从业人员(人)

**940.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5284615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有限公司

(所提供证明材料均有效且与原件一致)